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 2023 年第 3 次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 2023 年第 3 次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经副董事长李养民召集，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公司副董事长李养民，董事唐兵、林万里，独立董事蔡洪平、董学博、孙铮、陆雄文，职工董事姜疆审议了有关议案，一致同意并作出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晚将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连同第一项审议通过的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分别在上海和香港两地同时披露。

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（www.hkex.com.hk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4 月 28 日